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玄武区干河沿暗涵清疏排查检测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玄)建[2024]04 号

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玄武区干河沿暗涵清疏排查检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工程实施范围：干河沿暗涵西起中山路，沿中山大厦、新月大厦经北门桥至新世界中心南侧，在建筑南侧经后场通道至洪武北路闸，长约 600m。主要建设内容：1、暗涵清疏及测绘：采用水力冲挖清疏，长约 600m，清淤深度为 0.8m，总清淤量暂估约 3000m³；采用三维激光扫描对暗涵进行断面测绘。2、排口溯源排查检测：通过暗涵三维激光扫描的成果，反馈暗涵内各排口的位置、管径、标高、管道材质，判断晴天是否有污水流出。3、智慧水务：安装流量计、液位计及摄像头，监控暗涵内水位运行状态、排口运行情况。4、暗涵修复：修复暗涵内的较轻微缺陷及损伤。工程总投资 617.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.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环境管理中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段周围设置围栏，提前告知关闭门窗，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清淤淤泥及



时清运，不在场内堆存，避免淤泥臭气污染环境。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裸露地面、物料覆盖，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。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。

2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设置临时性隔声屏，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。确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的，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方可进行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3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、机油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和洒水。施工设备、临时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、四周设置围挡、底部采用防渗膜，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清淤淤泥转运、处置手续，确保淤泥全部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5、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执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过程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。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尽量缩短工期和减小水域施工范围。施工过程以临时防护为主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。应当严格在划定的范围内施工，设置标志、围栏，严禁超界后破坏沿线的道路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回填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。

6、落实长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强化河道日常管养，制定清淤计划，加强排口管理，严禁直排、偷排污水，维持河道良好生态环境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工程竣工后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



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项目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5日

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

(1)
3201051150014

抄送：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